

证券代码：831046

证券简称：雷克利达

主办券商：大通证券

北京雷克利达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6 月 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 122 号博泰国际大厦 A 座 1808 室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网络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文雷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公司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2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1,847,8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2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要求，结合公司运营实际，对公司 2018 年年报及年报摘要情况进行编制汇报。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

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北京雷克利达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16)、《北京雷克利达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1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1,847,8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%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%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》和其他有关新三板挂牌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1,847,8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%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%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》和其他有关新三板挂牌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1,847,8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，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1,847,8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1,847,8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应收款项坏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的部分应收款项因客户原因在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且无法收回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、制度等规定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公司对上述原因形成的应收账款予以核销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7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1,847,8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北京雷克利达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财务报表合并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23,923,052.07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32,500,000 元，未弥补亏损已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公司管理层已对业绩亏损原因进行了分析，并提出相应弥补亏损措施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1,847,8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桂润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冯德华、王楠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原件；

北京雷克利达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11日